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召開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能夠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66元兌1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已經、可以或可能兌換為任何金額。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主席)

張秀華女士

韓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倩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士威先生

林俊才先生

鄒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500號

東方大廈

9樓901室

郵編200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五座

1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建議分別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當時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倘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該股份總數可能作出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246,183,39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並無拆細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9,236,678股；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能夠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倘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該股份總數可能作出調整)；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董事表示，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江陳鋒先生、韓林先生及鄒耀明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江陳鋒先生、韓林先生及鄒耀明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江陳鋒先生、韓林先生及鄒耀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將貢獻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江陳鋒先生、韓林先生及鄒耀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就推薦鄒耀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鄒耀明先生的書面獨立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保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鄒耀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切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與召開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本公司可與時並進，靈活處理。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於大綱內反映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註冊辦事處、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7至5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sun.com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46,183,39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618,33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

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資金。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65	0.5
五月	0.63	0.365
六月	0.435	0.31
七月	0.6	0.275
八月	0.52	0.28
九月	0.57	0.3
十月	0.57	0.275
十一月	0.52	0.375
十二月	0.5	0.2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4	0.201
二月	0.23	0.201
三月	0.23	0.19
四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	0.19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陳鋒先生(「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Star」)持有89,659,9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及張秀華女士(「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江先生的配偶)於合共5,837,39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Active Star、江先生及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因而於合共95,497,3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且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行使上述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10%的權益。按上述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倘其行使程度致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比例較相關股份購回當日之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控股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該項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江陳鋒先生，5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取得企管系學士學位，並開始從事房地產評估及市場研究。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江先生為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4)(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研究員，專注於研究中國市場。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並自此獲委任為上海富陽物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江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的配偶。江先生現為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若干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江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江先生每年的薪金為人民幣256,000元(相等於約296,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惟不可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其年薪的20%。彼亦

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純利(於支付該管理層花紅後)的10%。根據服務協議，江先生亦有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5,000港元)的旅假補償，及每個月最高為人民幣40,000元(相等於約46,000港元)的住宿開支補償。江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i)於894,34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據此，彼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張秀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的2,54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登記於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先生擁有)名下的89,659,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韓林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四川聯合大學成都地質學院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韓先生持有上海房地產經紀人證書。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韓先生受僱於上海海洋地質調查局。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韓先生出任上海富陽的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上海富陽業務開發部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獲委任為上海富陽的副總裁。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韓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每年的薪金為人民幣160,500元（相等於約185,000港元），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惟不可超過緊接該增加前其年薪的20%。彼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純利（於支付該管理層花紅後）的10%。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亦有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5,000港元）的旅假補償，及每個月最高為人民幣20,000元（相等於約23,000港元）的住宿開支補償。韓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於7,051,80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據此，彼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1.1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明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彼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獲倫敦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以及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出任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鄒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鄒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鄒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職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鄒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大綱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藉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通過的特殊決議案修訂)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標題 (此頁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A. 法定股本的增加

以下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後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據此，透過進一步新增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港元。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另一書面決議案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據此，透過進一步新增1,99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B. 於開曼群島註冊地址更改的通知

根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代理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dan」) 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名為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通知，Codan的地址更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做出相應的更改。

由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點並沒有更改，因此根據通知，本公司並不需要就該地址的更改進行任何決議。

條款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月[•]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書
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頁

目錄
財政年度

標題

公司法第二十二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三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載於或納入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旁註等經綜合及修訂)附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三章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細則第6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B) 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如決議案在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告指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其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權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告期少於二十一(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批准更改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何時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持有人藉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的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出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本公司可支付
又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 佣金
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
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
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 收取股本利息
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 的權利
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
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
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
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 13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
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
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
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
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
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
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若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若的條款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 查閱股東名冊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格式

41.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除各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後會議)可根據細則第71(A)條的規定於世界各地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至少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召開(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補充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 大會通告
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
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
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
亦不包括發出通告舉行會議當日，並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
期，(b) (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71(A)條釐定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
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
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
的詳細資料(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
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
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
決議案詳情。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
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
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
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
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
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票
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不論任何情況，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如股東為法團)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 舉行股東大會
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 延會的權力及
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 延會通告及延
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 會須處理的事
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 項
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
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
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
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
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
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
席及參加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
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
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且(如適用)本第(2)
分段提述的「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一名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為混合會
議，該大會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權，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應符合該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的通告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
-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有關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至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大會(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舉行有關延會的時間為止，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股東投票
84. (B) 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
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法團股
東可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
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可透過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以投票
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
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
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使的該股東行
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股東為親
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9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 法團／結算所
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 派代表出席會
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 議
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
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
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
包括身為股東且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行事，惟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6.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107.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ix) 涉及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通常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 董事會委任董事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此類免職並不損害該董事可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就損失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16.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43.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56.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團體，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團體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則下，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

(B) 本公司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團體，可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可以實物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分派資產
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標題

財政年度

19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考慮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於其後拆細或合併股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拆細或合併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以及該等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於其後拆細或合併股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或合併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以及該等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等經擴大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的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納入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五座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呈交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